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15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4275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4275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郑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7-07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

	<p>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的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企业，兼顾其他交易所的上市企业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优选具备良好发展趋势和成长潜力的企业，捕捉个股的成长所带来的价值提升的投资机会。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主要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特殊风险，本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p>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1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

			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8%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同上
	M <100 万元	1.2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80%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同上
申购费（前收费）	M <100 万元	0.15%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12%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同上
	M <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1.20%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0 天 < N \leq 6 天	1.50%	

7天≤N ≤29天	0.75%
30天≤N ≤179天	0.50%
N≥ 180天	0.00%

注：1、如果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认购费、申购费适用单笔认购、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封闭期到期结束开放后，投资者可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业绩表现将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走势密切相关，当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产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较大比例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外，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偏高而面临的风险；（2）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以及封闭期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